FHB(FE)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情況,清潔工人的衞生裝備應當妥善充足,避免在處理垃圾、清洗公廁及街道時受感染。本年度在有關服務開支中增加約1,000(百萬元),當中是否包括購入口罩、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等預算?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署方會否考慮為防治傳染病,其中包括退伍軍人病菌、雀鳥家禽傳染性病毒等,為前線清潔工人常設裝備用品開支?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食物環境衞生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署方及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安全及職安健安排。本署及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對不同工作環境作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以及安全培訓。視乎需要,清潔員工會配備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等裝備。本署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資料。